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屠道文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150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5078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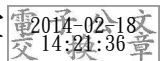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不得再由兼課之學校
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18536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
5歲以下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
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。
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1月27日勞保2字0920072799號
函規定，公、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
，則非屬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
立學校之員工，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不應再由學校辦理
參加勞工保險。爰此，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
，則不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
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30150786